

【发布单位】贵阳市
【发布文号】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贵阳市](#)

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29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0日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](#)》、国务院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11件政府规章：

- 一、贵阳市外来劳动力就业管理规定；
- 二、贵阳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；
- 三、贵阳市办理外商和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审批程序暂行规定；
- 四、贵阳市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管理办法；
- 五、贵阳市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；
- 六、贵阳市木材流通管理办法；
- 七、贵阳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实施办法；
- 八、贵阳市市民体育健身规定；
- 九、贵阳市营业性歌舞厅管理暂行办法；
- 十、贵阳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；
- 十一、贵阳市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。

废止的以上11件政府规章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